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会字〔2018〕1732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市、行委）财政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政府会计制度改革顺利实施，现将《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18〕2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进一步推进贯彻实施工作相关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大贯彻实施力度

（一）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为确保全省各地区、各单位会计人员系统掌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充分做好贯彻实施准备工作，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谁

主管、谁负责”，我省采取财政部门分级负责工作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落实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积极推进本地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各单位负责人要强化责任意识，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组建以单位负责人为组长，业务部门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确保认识明确、组织到位、落实到岗、责任到人。

（二）扎实推进宣传指导。

各级财政部门、单位要采取公告发布、集中培训、交流研讨、即时通讯、新媒体等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政府会计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基本精神，争取广泛理解和支持，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指导，建立协调保障机制，通过聘请专家、教授、注册会计师等高技术专业人才，有效解决培训、实施等环节遇到的问题，推进各地区、各领域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顺利实施。

（三）系统开展培训学习。

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把衔接准备、转账调整以及软件实现等方面的实务操作作为重点，结合财政部新发布的9类行政事业单位7项补充规定和11项新旧制度衔接规定，实现培训内容全覆盖、财务人员全培训。各单位要加大所属单位会计人员的培训力度，确保行业系统内财务人员全面掌握

政策制度和实践操作技能，确保新制度实施不变形、不走样。

（四）强化重点领域改革。

今年下半年财政部相继发布了医院、基础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科学事业单位、彩票机构、国有林场和苗圃、地质勘查事业单位、测绘事业单位等9类行业的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这些行业事业单位数量多，会计基础薄弱，账务处理复杂，是新一轮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各级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召开座谈会、交流研讨等形式，及时与会计业务骨干沟通衔接，查找这些行业会计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

按照财政部有关政府会计制度改革信息化建设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沟通衔接，敦促用友、新中大、金蝶等财务软件公司，采取升级程序或开发新产品的方式，开展更新会计科目体系、调整会计科目余额及核算基础、补提相关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将基建账套纳入单位“大账”、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确定2019年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科目各项期初数等工作，实现数据正确转换。各单位要树立“业财融合”的理念，推进业务信息系统与会计信息系统之间的有效对接，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提供技术支撑，确保单位会计信息系统生成的信息能够满足政府会计改革的需要。

二、做好衔接准备

(一) 加强基础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各单位要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组织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开展资产、债权、债务以及净资产的清查工作，为新制度顺利实施做好必要的前期准备。一是全面清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商品、对外投资等科目，为计提折旧、摊销费用、确定权益等提供详实的基础信息。二是全面清理按规定由单位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等以及单位受托管理的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信息全面完整。三是全面清理在建工程项目，为基本建设投资业务纳入单位“大账”做好准备。四是梳理各项结余结转资金的构成和性质，夯实部门决算基础。五是核实债权、债务及账龄分析登记。按照相关规定，核销无法收回的债权债务，清理不规范的往来款项挂账，核实登记账龄，开展账龄分析工作。六是统筹规划单位会计人员分工，明确财务人员权限职责，确保内控制度落到实处。

(二) 落实衔接规定，确保平稳过渡。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新旧制度衔接规定，做好新旧转账及调整工作，确保衔接有序、平稳过渡。新旧制度转换衔接工作应当包括的最基础会计资料有：2018年度会计科目余额表、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新旧制度会计科目余额转换工作底稿、2019年度期初科目余额表、2019年度期初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会计账簿启用表等，并将以上会计资料装订

在2019年初会计资料当中。

三、开展督导检查

各单位要根据新会计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内部自查整改工作，积极查找漏洞和缺项，及时整改完善，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顺利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密切关注新制度执行情况，对本地区各单位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专项检查，督促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落实工作。省财政厅将抽调专人组成督导检查组，结合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对各地区、各部门新制度衔接贯彻实施工作进行抽查，并予以通报。

各市（州）、县（区、市、行委）财政局，省直各有关单位收集整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并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联系人：省财政厅会计处白银亮，联系电话：0971—6142135。

附件：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



附件

财政部文件

财会〔2018〕21号

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实施内容、实施时间和范围

（一）实施内容。

本通知所指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 《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等政府会计具体准则；

3.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等准则应用指南；

4.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5. 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科学事业单位、彩票机构、国有林场和苗圃等行业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

6.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科学事业单位、彩票机构、国有林场和苗圃、地质勘查事业单位、测绘事业单位等行业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

7. 财政部制定的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其他规定。

（二）实施时间和范围。

自2019年1月1日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施行。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不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库〔2013〕218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号）、《医院会计制度》（财会〔2010〕27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0〕26号）、《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号）、《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28号）、《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3〕29号）、《彩票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3〕23

号)、《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6〕15号)、《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9〕1号)、《国有林场与苗圃会计制度(暂行)》(财农字〔1994〕第371号)、《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5〕45号)等制度。

军队、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二、扎实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准备工作

(一) 强化宣传培训。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广泛宣传政府会计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基本精神,争取广泛理解和支持,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部门、各单位要着力加强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培训工作,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使广大会计人员全面掌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确保实施过程中“不变形”、“不走样”。要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培训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使广大财会人员丰富知识体系、不断提高职业判断能力。

(二) 扎实做好新旧制度衔接。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2016年资产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物品、对外投资等资产数据,为准确计提折旧、摊销费用、确定权益等提供基础信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全面开展往来款项专项清理和账龄分析,做好坏账准

备计提的相关工作；进一步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及时将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为将基本建设投资业务纳入单位会计“大账”做好准备；进一步明晰资产占有、使用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按规定将单位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等资产以及单位受托管理的资产登记入账，确保国有资产信息全面完整；进一步梳理和分析各项结转结余资金的构成和性质，按规定确定新账中各项预算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的金额，夯实部门决算的核算基础。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新旧制度衔接规定，做好新旧转账及调整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其中，确保新旧制度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三）加强政府会计信息化建设。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包括新建账套、更新会计科目体系、调整会计科目余额及核算基础、补提相关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将基建账套纳入单位“大账”、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确定2019年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科目各项期初数等工作，实现数据正确转换。各部门、各单位要树立“业财融合”的理念，推动经济业务与会计管理的深度融合发展，以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为契机，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业务信息系统与会计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提供技术支撑，确保单位会计信息系统所生成的信息能够满足政府会计改革的需要。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的指导，积极引

导软件厂商为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

(四) 加强政策协调。

各级财政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加快修订完善相关财务制度，进一步完善决算报告制度，优化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认真做好各项政策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以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为契机，加强会计核算与部门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等工作的协调，不断提升部门、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

三、加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的组织领导

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等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科学、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资产负债和成本费用，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实施工作涉及面广，技术性、政策性强，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会计法》关于“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规定，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加强对单位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指导督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同时，健全会计机构，充实会计人员，加强基础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贯彻实

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指导工作，及时收集整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会计司）反馈。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积极推进本地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当于2018年9月30日之前，将本地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准备情况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